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41120190002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19.8.12
行政审批专用章
(秀)2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嘉兴市秀洲区康安医院二期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嘉兴市秀洲区康安医院
	建设项目依据	油车港镇栖真村村庄规划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油车港镇，栖真村
	拟用地面积	约捌仟捌佰叁拾陆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-----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: 规划选址平面位置图
- 2: 规划要点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6000469